

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2025 年公务用车采购 项目合同

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鞍山雨田祺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谈判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
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文件内容如有抵触，
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谈判文件（项目名称：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4 年度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第 45 包，项目编号：2023BFAHZ02850-45，订单编号：2271451000001016849，
合同编号：34119920251107000005

（2）（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附件：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补充通知；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
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
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1）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2）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谈判文件执行；

（3）甲方谈判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谈判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外观颜色	内饰颜色
智电新能源 E8 悦享版	传祺 牌	GAC6491CHEV KBA6A	广汽乘用车 有限公司	1 辆	179800.00	179800.00	白色	深内饰

4、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179800.00 (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5. 付款方式：车辆到店，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店验车，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款，方可提车。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质保期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开发区湖西南路 7 号广汽传祺马鞍山雨田祺兴店。

质保期：提供 3 年或 10 万公里的（里程与日期先到者为准）质保服务（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车辆质保手册超过 3 年期，以车辆质保手册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

7、包装和标记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标的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2 若合同标的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相应标记。乙方应根据合同标的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7.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标的的包装箱中：（1）装箱单；（2）合同标的的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7.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标的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标的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8.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

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8.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标的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8.5 合同标的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

8.7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8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9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9、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9.1 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标的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标的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

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包换、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谈判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9.2 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按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派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标的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9.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标的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9.5 在合同标的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标的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6 在合同标的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的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标的、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9.7 在合同标的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标的硬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9.8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11.2 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11.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

（2）乙方送交的货物或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11.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11.5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1.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2、其他约定

12.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12.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

12.3 履约保证金

①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 免收， 合同金额的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元。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④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5、本合同一式 4 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 <u>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u>	乙方： <u>马鞍山雨田祺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滁州市会峰西路 83 号</u>	通讯地址： <u>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7 号</u>
邮政编码： <u>239000</u>	邮政编码： <u>243000</u>
电话： <u>0550-3212118</u>	电话： <u>0555-2751199</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当涂太白中路支行</u>
	账号： <u>187265481028</u>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